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11265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工商物价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弘驰，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福田区××超市的投诉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的行为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8日